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苏社科普及联发〔2021〕3号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贯彻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贯彻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贯彻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根据《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和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就贯彻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021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推动贯彻实施《条例》和《规划》，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提高人文社会公众社会科学素质，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

章作出新贡献。

二、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社科普及工作长效化

1.有效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能。围绕深入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设区市联席会议制度全覆盖，强化省、设区市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业务指导和工作对接。通过成员单位工作协作，加强社科普及与精神文明建设、全民科学素质、全民阅读等工作的对接，提升普及资源整合协调力度。（责任单位：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本部门、本系统贯彻落实《条例》工作举措，谋划 2021-2025 年社科普及工作，统筹推动六大工程和 16 项具体任务。（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加大社科普及经费投入力度。将社科普及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社科普及专项经费资助制度，创新资助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或社会合作等方式，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市场三方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科普及活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社科联）

4.完善社科普及工作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对在 2019-2020 年贯彻实施《条例》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继续资助优秀社科普及项目，重点向基层倾斜，完善项目实施绩效

评估机制。充分发挥省级经费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在人员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有效支持。（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联）

（二）加强分类指导和精准普及，稳步提升社会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

5.组织建党 100 周年主题普及活动，强化社科普及导向引领作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主题主线，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史学习教育与普及活动，进一步发挥社科普及导向作用。组织开展党史知识普及短视频评选活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6.实施青少年社会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青少年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工作。推动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重视青少年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工作，把社会科学基础知识作为通识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宣传贯彻，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利用《江苏教育报》、各高校学报、各类学校校报校刊、校园网、公众号等多样化媒体平台，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社科普及活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社科

联)

7.实施城乡社区居民社会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提高居民人文社会科学宣传教育水平。以城乡居民需求为导向，开展“六五环境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等主题宣传，普及生态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流行性疾病防控等知识，加强基层普法宣传。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和社区软、硬件提升工作中有机融入社科普及内容，推动社科普及与农技培训、“社区+”平台等资源整合，促进农民和城镇居民社会科学素质提升与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相融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省科协、省社科联)

8.实施城镇劳动者社会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将劳动者职业素质相关社会科学知识纳入职工培训课程内容，结合培训对象职业特点和要求，充分利用好《江苏工人报》、网络培训课堂等平台，广泛开展社科普及。将社会科学素质纳入文明职工评选指标体系，弘扬创业创新创优精神，激发创造活力。加强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内容普及宣传。(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9.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会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完善社会科学教育推进机制。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创新学习渠道和载体，组织人文社科讲座、社会科

学普及宣传周、人文社科知识竞赛等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学习教育平台中的社科普及资源，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思想理论水平及社会科学素质，促进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委党校、省社科联）

10.加强特殊人群社会科学普及。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挖掘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群体提供公益性的社会科学教育和咨询服务。针对残障人士、低保人群等特殊群体，通过定向组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专项、特设（色）普及活动，突出普及针对性。（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省社科联）

（三）构建协同并进融合发展的工作格局，促进社科普及服务质效提升

11.推动资源整合，促进社科普及工作融合发展。结合工作职责，将业务知识普及、政策法规宣讲、文明素质教育、健康生活方式养成等相关工作与社科普及紧密结合，纳入工作规划统一安排部署，在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上予以支持，充分发挥行业资源优势，形成社科普及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2.完善管理制度，促进社科普及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省级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将基地建设成为社会科学普及传播阵地、人才培养载体和理论研究平台。统筹省内高校社科普及资源，通过

组织申报与评审，新建 20 个高校社科普及基地。扩大市级普及基地覆盖面，推进乡镇（街道）、村（居）普及阵地建设。（责任单位：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3.发挥品牌效应，推动社科普及载体创新。充分利用江苏文化和旅游资源，鼓励支持社科普及创作，挖掘和培育优秀社科普及作品和创作团队，丰富有知有趣有用的社科普及产品供给，培育社科普及新品牌。抓住重大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整合活动资源，丰富载体形式，着力打造“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龙头品牌，继续开展“社科普及主题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责任单位：省社科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省作协）

14.创新普及平台，加强社科普及信息化建设。推动社科普及与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社科普及作品和产品研发，特别是加大社科普及动漫、视频、公益广告、文创产品等有效供给。依托“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人文江苏”社科普及专题网站和“江苏公共文化云”“科普云”“社区+”等信息化网络平台，探索社科普及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推动社科普及信息广泛覆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体育局、省广电局、省档案馆、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社科联）

（四）完善社科普及人才队伍建设，壮大社科普及社会参与力量

15.加强社科普及专业人才培养。完善社科普及人才选拔、

培养和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一支政治素质好、社会责任感强、专兼结合的社科普及人才队伍。加强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高校、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合作，探索建立多层次社科普及讲师团、报告团、服务团等，设立社科普及名嘴“网上工作室”。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委编办、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社科院、省科协、省社科联、新华日报社、凤凰出版传媒集团、省广电总台、江苏人民出版社）

16.完善全省社科普及讲师库。在全省社科联系统、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社科普及基地中推出一批社科普及讲师，试点建设一批“名嘴”讲师资源库。开展优质普及讲座讲坛资源网络展播、公众评价活动，评选优质讲座视频和优秀讲师。（责任单位：省社科联）

17.加强社科普及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托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特别是率先建立社科联的高校，通过与高校团委等部门合作，以社科普及基地为主要载体，整合高校学生志愿者资源，试点推动省级社科普及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离退休社科工作者、高校教师、青年学生、传媒从业人员等参与社科普及志愿服务。（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团省委、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省社科院、省社科联）

18.加强社科普及对外交流合作。依托对外、港澳台地区各类文化交流平台，发挥国际友城、苏港澳和苏台文化交流机制和

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外交外事知识普及和对外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省社科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委台办）

抄送：南京、无锡、苏州、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扬州、镇江、泰州、
宿迁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常州、盐城市社科联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